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I)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II)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智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智富融資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
「二零二一年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
「該等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虹財務」	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
「長虹華意」	指	長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壓縮機，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川長虹擁有約30.6%權益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美菱」	指	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消費者電器，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川長虹擁有約23.79%權益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	指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智富融資」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S」	指	智能建築管理系統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
「ICT產品及服務」	指	ICT產品及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儲存產品（如儲存設備），(ii)伺服器，(iii)網絡產品（如轉換器及路由器），(iv)個人電腦，及(v)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上述類別ICT產品的安裝及維護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即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楊先生」	指	楊軍先生，執行董事

釋 義

「趙先生」	指	趙勇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C」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產品」	指	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之電視機、智能設備、軟件及服務等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5.20%權益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指	四川長虹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四川長虹控股」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C&CC」	指	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7899港元的說明性匯率換算為港元。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楊軍先生

羅永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2室

敬啟者：

(I)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智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長虹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有各個別購買ICT產品及服務的具體條款。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各類ICT產品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儲存產品（如儲存設備），(ii)伺服器，(iii)網絡產品（如轉換器及路由器），(iv)個人電腦，及(v)本集團將就上述ICT產品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安裝及維護服務保留一份毛利率水平清單。具體而言，毛利率水平乃由負責各類ICT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釐定，其後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i)本集團過去一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交易的整體歷史利潤率；及(ii)同類ICT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批准。有關業務部門將不時對毛利率水平進行監測，並根據市場的重大變化進行更新。

以毛利率水平清單為指引，有關業務部門將基於銷售金額及估計產生成本（即交付、採購及保險成本）等因素，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對ICT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支付條款進行調整。同樣，向項目相關業務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將根據相關項目的競爭力、期限及規模等因素進行調整。作為一般原則，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進行交易的毛利率不得低於清單所載有關毛利率水平。其後，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發出要約之前，ICT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條款應得到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的批准，以確保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支付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應付之費用的信貸期乃根據各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釐定。就項目相關業務而言，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將參考相關項目的時間及進度安排釐定。就其他批發相關業務而言，信貸期處於發票日期起計的一般信貸期內。

董事會函件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u>49,000</u>	<u>40,000</u>	<u>56,000</u>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u>27,080</u>	<u>30,900</u>	<u>47,345</u>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基於雙方的溝通及了解，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向本集團訂購的ICT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數量以及雙方隨後將於二零二一年訂立的供應合約，其中，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一年通過收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的ICT產品（特別是ICT企業產品，如存儲及網絡產品）來發展其外部項目相關業務，從而將其「5G+工業互聯網」生產線擴展至智能教育、智能交通、智能醫療及智能家居等領域的5G信息系統建設；
- (b)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及之後的中國ICT市場預測等行業分析，預計商業數字化轉型總支出於二零二四年將增長至約1.5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估計ICT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亦將達到7,111億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9.3%。該增長乃由中國「新基建」計劃的新興國家經濟戰略所推動，其將促進科技商業化並為在全國範圍內建設新的數字基礎設施開闢機會。根據中國政府附屬機構賽迪智庫電子信息研究所發佈的新基建發展白皮書中的估計，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與新基礎設施項目相關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萬億元。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被二零二零年行業信息化技術創新發展峰會評為「新基建計劃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其為迎合ICT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規模及投資新基建計劃關鍵領域（包括5G網絡、工業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的建設）而不斷擴大的營運需求，預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ICT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將呈現增長勢頭。提高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可於未來滿足及把握該等充足及可持續的商機；
- (c) 中國現行公開市場價格及類似ICT產品及服務因通貨膨脹而預期上升，其乃源自(i)本公司之定期市場觀察及分析；及(ii)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過往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d) 由(i)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得出本集團所提供ICT產品及服務呈增長趨勢。就(i)而言，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7,300,000元，增幅約為53.1%。就(ii)而言，其注意到，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的ICT產品及服務並非獨家供應，且本公司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基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公平競爭的原則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經考慮所供應的ICT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類別等因素後作出的商業決策而釐定。本集團所使用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3%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84.5%，說明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本集團所供應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基於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就其未來發展計劃的溝通及了解，並考慮到自二零一六年以來ICT產業的全面擴張、四川長虹業務的過往增長、通貨膨脹率及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及使用率的上升趨勢等因素，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長計入10%的緩衝。

鑒於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未來幾年對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激增，類似ICT產品及服務市場價格上溢，以及過去幾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記錄的上升趨勢，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載於下文）及趙先生以及楊先生）認為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有長期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一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廣闊的分銷網絡及成熟的市場，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將可令本公司繼續利用該業務關係，藉取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可靠穩定訂單來源，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隨著ICT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數字技術的廣泛應用，預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及服務的總體需求亦將相應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長虹IT；及
2. 長虹財務。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長虹財務已同意向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有關存款服務，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款服務－存放存款之 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存款服務－存放存款之 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u>240,000</u>	<u>500,000</u>	<u>750,000</u>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長虹IT將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 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u>1,500,000</u>	<u>2,000,000</u>	<u>2,500,000</u>

董事會函件

上述長虹IT存入的存款建議年度上限乃經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

- (a) 長虹財務提供予長虹IT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且長虹財務對該賬戶上的存款現金流不施加限制。因此，本集團可自由使用該賬戶，並採用不同期限的現金存款，以產生可能較高存款利息收入並確保現金流靈活；
- (b) 自長虹IT與長虹財務所存放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的過往交易金額中錄得存款服務的增長趨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50,000,000元；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717,900,000港元、557.9百萬港元及2,837,500,000港元，其總和（即約4,113,300,000港元）遠高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說明本集團對更多類似長虹財務的存款類金融機構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合理及可持續需求。
- (d) 長虹IT之經營收入及開支估計將穩定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與中國主要電商平台的合作，授權其透過該等多元化銷售渠道銷售其更多的ICT產品。近年來電商平台迅猛擴張，於電商平台大型銷售活動（如「雙十一」及「618」購物節）期間，長虹IT須滿足消費者對ICT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增長的需求，因此均須提高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及
- (e)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的最高授信額度有所提高。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應可滿足長虹IT的日常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任何意外增加，尤其是在長虹IT在必要時充分利用長虹財務提供的信貸額度的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長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獲授權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倘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鑒於長虹IT良好的信貸狀況，長虹財務可向長虹IT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1,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甚至更高)；(ii)倘四川長虹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要求長虹財務一次性提供全部授信額度之貸款，有關金額其後能夠存放於長虹財務；及(iii)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為長虹IT提供更多靈活性，透過更高的利息收入及更低的融資成本提升其資金回報。

經考慮長虹財務能夠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或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長虹IT所提供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預期會向長虹IT提供新的融資方式，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

內部監控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將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為確保有關交易均按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將(i)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定期更新相關ICT產品及服務之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銷售管理部門將持續監察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並無超逾規定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彼等將(i)每日對相關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審查；及(ii)每月提供最新統計資料（包括交易總額數據及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供董事會審閱；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將(i)密切監察及監督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受上文所披露之定價條款所規限），及(ii)一年進行兩次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核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以確保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將持續監察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並無超逾規定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彼等將(i)每日對相關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審查；及(ii)每月提供最新統計資料（包括交易總額數據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供董事會審閱；
- (c)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之庫務團隊將聯絡中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其與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 (d) 長虹IT之財務總監將定期審閱利率及於長虹財務批准前覆核任何存款決定；及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控股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虹財務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於長虹財務所作之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於長虹財務存置存款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存置存款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並非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進一步金融服務，則本公司將釐定百分比率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

趙先生為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長虹財務之控股股東，而楊先生為四川長虹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四川長虹之董事。因此，趙先生及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及楊先生均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於GEM上市。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2) 四川長虹控股

四川長虹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和銷售消費者電器（透過四川長虹）及物業開發（透過其他業務實體）。

(3) 長虹IT

長虹I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CT配件）及IC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會函件

(4) 長虹財務

長虹財務為一間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即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於合共948,3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0%）中擁有權益。除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及經考慮智富融資意見後，認為(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趙先生及楊先生）亦認為，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22至49頁之智富融資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敬啟者：

(I)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並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智富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智富融資函件」。經考慮智富融資於其意見書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旭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慶斌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智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I)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II)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
存款服務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長虹IT（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智富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控股持有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長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長虹控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虹財務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長虹財務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於長虹財務所作之存款為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於長虹財務存置存款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存置存款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趙先生為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長虹財務之控股股東，而楊先生為四川長虹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四川長虹之董事。因此，趙先生及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及楊先生均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過往兩年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詳述的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擬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公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公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vii) 四川長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四川長虹二零一九年年報」）；(viii) 四川長虹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四川長虹二零二零年中期報

智富融資函件

告」)並已查詢及審閱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已就重續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理由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及發展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董事將就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在內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智富融資函件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時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CT配件）及IC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分銷業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致力持續推動向ICT綜合服務提供商轉型的戰略升級，在雲計算、大數據、虛擬技術、萬物互聯等領域挖掘新機會，聚焦發展，做好ICT生態圈中的連接者，為其合作夥伴及股東作出新貢獻。

1.2 長虹IT的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長虹IT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CT配件）及IC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分銷業務。

智富融資函件

1.3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ICT消費者產品	11,053,217	12,255,497	5,437,385	5,715,475
ICT企業產品	6,976,552	8,099,728	3,657,271	3,756,289
其他(附註)	4,068,307	9,644,444	3,926,788	7,951,755
	22,098,076	29,999,669	13,021,444	17,423,519
毛利	831,395	959,199	443,503	462,644
毛利率	3.8%	3.2%	3.4%	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70,150	289,166	163,055	149,094

附註：其他包括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移動位置服務產品、售後保修以及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IT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主要從三個經營分部產生收益，即(i)分銷之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ii)分銷之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建築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及(iii)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位置服務產品、售後保修以及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IT服務。

智富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3,021,400,000港元增加約3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17,423,5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電商銷售業務擴大。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及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的收益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5,437,400,000港元及3,657,3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5,715,500,000港元及3,756,300,000港元，增幅分別約為5.1%及2.7%。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3,92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7,951,8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2.5%。

如上表所示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44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462,6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貴集團分銷智能手機及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以及提供IT服務的銷售增加。

儘管毛利增加，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63,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149,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28,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23,000,000港元；(ii)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10,300,000港元；(iii)行政開支增加；及(iv)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47,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59,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2,098,100,000港元增加約3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9,999,7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電商銷售業務擴大及ICT企業產品銷售增加。銷售ICT消費者產品及ICT企業產品的收益分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1,053,200,000港元及6,976,6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2,555,500,000港元及8,099,700,000港元，增幅分別約為10.9%及16.1%。

如上表所示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83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959,2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貴集團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及分銷智能手機及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以及提供IT服務的銷售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70,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89,200,000港元，與貴集團毛利增加一致。

1.4 業務前景

ICT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編製的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產品分銷行業的行業報告（「行業報告」），ICT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6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儘管傳統IC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已達到市場飽和，惟預計數碼產品（如可穿戴智能產品、虛擬現實頭戴設備、電子閱讀器及無人機）之出貨量則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預期ICT消費者產品的分銷量將由二零一八年之約2,64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之3,0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另一方面，中國互聯網產業的快速發展及傳統產業的數字化趨勢帶動需求激增，而頂尖技術（如雲計算、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物聯網」））嶄露頭角，亦促使企業對ICT企業產品的投資持續增長。近年來，ICT企業產品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約人民幣1,759億元，而隨著智能數碼產品的日益普及，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增長至約人民幣3,056億元。數字化轉型倚賴對IT企業產品（如智能硬件、網絡產品、伺服器及存儲產品）的投資，該等產品用於資訊數字化、傳輸數據、儲存數據、分析數據及最終改善企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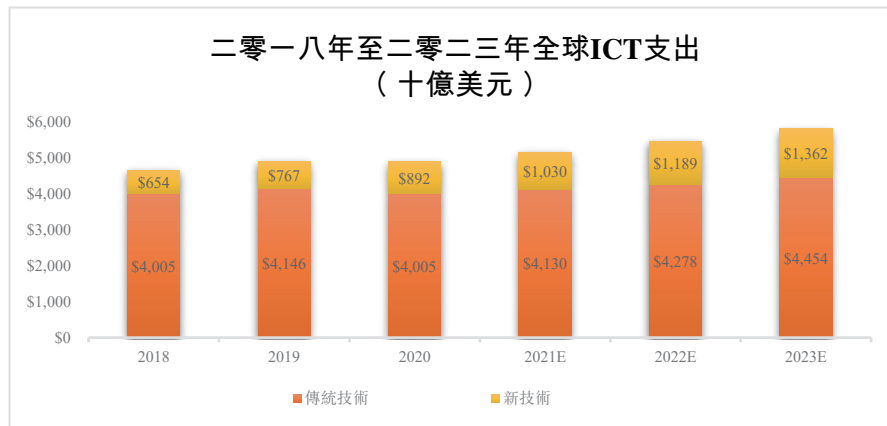
市場推動因素

誠如轉板上市公告所披露，未來數年ICT企業產品的整體分銷量預期將維持雙位數的增長，此乃主要受數字化轉型及雲計算的推廣所推動。

由於數字化能夠促使行業及社會的繁榮更上一層樓，近年來企業已紛紛投資於數字化轉型。數字化轉型可帶動ICT產品的需求增長，並將於近期內持續推動ICT分銷行業的發展。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佈的《雲計算發展白皮書》，全球雲計算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九年已達到約1,883億美元，年增長率約為20.9%。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3,500億美元，復合年增長率約為16.8%。

由於建立雲計算基礎設施需要大量的硬件及軟件元素，因此ICT產品分銷商將透過提供相關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從雲計算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受益。為提倡使用新一代信息技術來完成數字化及智能升級，各政府機構已陸續發表聲明，鼓勵融合雲計算與新興技術（例如大數據、人工智能及5G技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的《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專項行動方案》，應加快「雲+智能」融合，幫助中小企業從雲計算獲取更多服務。鼓勵數字化服務商向中小企業和創業團隊開放平台接口、數據、計算能力等數字化資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與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推進「上雲用數賦智」行動培育新經濟發展實施方案》，中國政府鼓勵探索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5G技術、物聯網和區塊鏈等新一代數字技術應用和集成創新，促使數字化服務商建立雲服務平台、開放數字化資源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的數字化轉型需要。

作為技術巨頭與下游客戶之間的溝通橋樑，ICT產品分銷商可以通過結合特定的技術和產品為各個行業的企業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一間為信息技術、電訊及消費者科技市場提供市場資訊、諮詢服務及活動的全球供應商）進行的有關全球ICT支出的研究（「ICT支出研究」），機器人、人工智能、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等新技術的支出將於未來幾年內繼續擴大並佔據全球ICT支出的25%以上。



資料來源：ICT支出研究

傳統技術支出（例如硬件、軟件、服務及電信）的增長預計將由四個平台驅動，即雲端、移動、社交及大數據／分析。雲端及自動化帶來的成本節省將導致更多的支出轉用於人工智能、機器人、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及區塊鏈等新技術，與該等新技術相關的下一代端點安全性亦將繼續推動其顯著增長。

2. 有關四川長虹控股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四川長虹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四川長虹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和銷售消費者電器（透過四川長虹）及物業開發（透過其他業務實體）。

智富融資函件

四川長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貴公司約65.20%權益。四川長虹主要從事「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批發業務。

根據四川長虹二零一九年年報，四川長虹已成為一家綜合性跨國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業務、冰箱壓縮機業務、IT產品分銷和解決方案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等。根據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的資料，四川長虹控股於整體實力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財務表現、技術及社會責任）在二零一九年中國電子信息百強企業中排名第七。

3. 有關長虹財務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長虹財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4.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4.1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4.1.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4.1.2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四川長虹控股。

4.1.3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貴集團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貴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明每次個別採購ICT產品及服務的具體條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的ICT產品及服務可分為項目相關類及批發相關類。項目相關業務項下的主要產品／服務類別包括安裝及維護ICT產品及服務，而批發相關業務項下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儲存設備、伺服器、網絡產品及個人電腦。

4.1.4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1.5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批發相關的ICT產品及服務的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而管理層及銷售管理部門經考慮類似ICT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ICT產品及服務的可接受最低毛利率。就項目相關的ICT產品及服務而言，價格將根據項目要求、時間範圍及預期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成本及設備成本）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對各類ICT產品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儲存產品（如儲存設備），(ii)伺服器，(iii)網絡產品（如轉換器及路由器），(iv)個人電腦，及(v)貴集團將就上述ICT產品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安裝及維護服務保留一份毛利率水平清單。具體而言，毛利率水平乃由負責各類ICT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釐定，其後由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i)貴集團過去一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

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交易的整體歷史利潤率；及(ii)同類ICT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批准。有關業務部門將不時對毛利率水平清單進行監測，並根據市場的重大變化進行更新。

以毛利率水平清單為指引，有關業務部門將基於銷售金額及估計產生成本（即交付、採購及保險成本）等因素，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對ICT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支付條款進行調整。同樣，向項目相關業務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將根據相關項目的競爭力、期限及規模等因素進行調整。作為一般原則，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進行交易的毛利率不得低於清單所載有關毛利率水平。其後，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發出要約之前，ICT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條款應得到 貴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的批准，以確保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4.1.6 支付：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應付之費用的信貸期乃根據各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釐定。就項目相關業務而言，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將參考相關項目的時間及進度安排釐定。就其他批發相關業務而言，信貸期處於發票日期起計的一般信貸期內。

4.2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4.2.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4.2.2 訂約方：

- (1) 長虹IT；及
- (2) 長虹財務。

4.2.3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長虹財務已同意向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4.2.4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2.5 定價：

有關存款服務，向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其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

5.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5.1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四川長虹有長期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吾等亦自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彼等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廣闊的分銷網絡及成熟的市場，認為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將可令貴公司繼續利用該業務關係，藉取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可靠穩定訂單來源，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進而將有利於貴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隨著ICT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數字技術的廣泛應用，預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的總體需求亦將相應增加。吾等已審閱四川長虹二零一九年年報及四川長虹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注意到其IT產品分銷及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分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8,802,400,000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26,421,400,000元，增長約40.5%，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207,100,000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808,600,000元，增長約41.1%。

吾等亦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ICT產品及服務的供應為非獨家供應。當 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

經考慮(i)銷售ICT產品及服務乃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支付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iii)倘 貴集團有更好的報價，則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ICT產品及服務，且倘 貴集團有更好的報價，則 貴集團無須出售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及(iv)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將可令 貴公司繼續利用該業務關係，藉取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可靠穩定訂單來源，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進而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2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獲授權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長虹IT及長虹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載列長虹財務將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長虹財務可提供金融服務以支持 貴集團財務活動及發展，且 貴集團有意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繼續(其中包括)使用長虹財務的存款服務。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或(視情況而定)貸款提供之利率。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阻礙長虹IT委聘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服務，長虹IT仍有權自主選擇其不時認為就長虹IT之利益而言屬合適及適當之任何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考慮到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為長虹IT為其持續業務

智富融資函件

發展融資提供了新方式，並使長虹IT可獲得較其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更優之潛在利率（就存款及貸款服務兩者而言），從而可透過更高的利息收入及更低的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即倘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佳，則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為長虹IT提供更多靈活性，透過更高的利息收入及更低的融資成本提升其資金回報。

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長虹IT向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ii)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 貴集團本身可自行酌情決定向長虹財務存款的金額。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長虹IT將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經考慮(i)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ii)長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以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iii)長虹財務已不時向長虹IT提供存款服務，且 貴集團信納其服務質素；(iv)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選擇其他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任何金融服務，且 貴集團有權按利率及／或其他基準選擇其認為屬適當及合適之金融服務提供商；及(v)存款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為 貴集團管理其財務活動提供更多靈活性，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富融資函件

6.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以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27,080	30,900	47,34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49,000	40,000	56,000
利用率(%)	55.3%	77.3%	84.5%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240,000	500,000	750,00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0	800,000	800,000
利用率(%)	30.0%	62.5%	93.8%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200,000	220,000	242,000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6.1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支付費用的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自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所觀察到 貴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的增長趨勢，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ii)基於溝通及了解，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向 貴集團訂購的ICT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數量以及雙方隨後將於二零二一年訂立的供應合約，其中，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一年通過收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的ICT產品（特別是ICT企業產品，如存儲及網絡產品）來發展其外部項目相關業務，從而將其「5G+工業互聯網」生產線擴展至智能教育、智能交通、智能醫療及智能家居等領域的5G信息系統建設；(iii)根據IDC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及之後的中國ICT市場預測等行業分析，預計商業數字化轉型總支出於二零二四年將增長至約1.5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估計ICT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亦將達到7,111億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9.3%。該增長乃由中國「新基建」計劃的新興國家經濟戰略所推動，其將促進科技商業化並為在全國範圍內建設新的數字基礎設施開闢機會。根據中國政府附屬機構賽迪智庫電子信息研究所發佈的新基建發展白皮書中的估計，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與新基礎設施項目相關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萬億元。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被二零二零年行業信息化技術創新發展峰會評為「新基建計劃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其為迎合ICT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規模及投資新基建計劃關鍵領域（包括5G網絡、工業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的建設）而不斷擴大的營運需求，預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ICT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將呈現增長勢頭。提高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可於未來滿足及

把握該等充足及可持續的商機；及(iv)中國現行公開市場價格及類似ICT產品及服務因通貨膨脹而預期上升，其乃源自(a) 貴公司之定期市場觀察及分析；及(b)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過往交易。

於評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基準與董事進行討論，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a) 過往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使用年度上限分別約為55.3%、77.3%及84.5%，呈增長趨勢且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接近悉數使用。

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00,000元，增幅約為14.0%。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增加購買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下的數碼產品及IT配件及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下的IBMS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7,300,000元，增幅約為53.1%。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增加購買ICT消費者產品下的個人電腦及ICT企業產品下的網絡產品。

(b) 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ICT產品及服務主要為IC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及網絡產品。儲存產品包括伺服器交換機、磁帶庫、存儲伺服器、存儲軟件、主機總線適配器及數據備份軟件，而網絡產品包括路由器、集線器、網絡交換器、電纜以及防火牆、PC伺服器安全產品。

根據四川長虹二零一九年年報及四川長虹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由於其IT產品分銷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IT產品分銷及解決方案業務的相應銷售成本亦分別從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8,139,3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25,698,100,000元，增幅約為41.7%，及從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842,6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370,400,000元，增幅約為41.8%。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僅佔四川長虹IT產品分銷及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約0.15%及0.12%。

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假設包括(i) 出台推動使用新一代信息技術的利好政府法規及政策，(ii) ICT產品分銷及ICT消費品分銷行業之市場規模穩步增長；及(iii)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及服務的總體需求亦將隨ICT產業的快速發展及數字技術的廣泛應用而增加。鑒於(i) 中國ICT消費者及公司產品分銷分部之市場規模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增長；(ii) 由於IT產品分銷及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收入及成本呈增加趨勢，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及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及(iii)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的數量不斷增加，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建議年度上限不足以令 貴集團從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及服務需求快速增加及其於IT產品分銷及解決方案業務需求擴張中獲利，並限制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業績的潛在增長。

吾等從董事獲悉，彼等於制定以上假設時所考慮的資料包括(i) 四川長虹之過往財務表現；(ii) 對ICT產品及服務行業進行之調研（如行業報告），其闡明了中國ICT公司產品分銷分部之市場規模已於過往五年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970億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1,7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0%；(iii) 有關新一代信息技術之相關政府法規及政策；及(iv) 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溝通及了解。

智富融資函件

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ICT產品及服務的金額預計增長約10%。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就其未來發展計劃的溝通及了解，並考慮到自二零一六年以來ICT產業的全面擴張、四川長虹業務的過往增長、通貨膨脹率及 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及使用率的上升趨勢等因素，為審慎起見， 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長計入10%的緩衝。

經計及四川長虹IT產品分銷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的過往增長，基於雙方的溝通及了解，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向 貴集團訂購的ICT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數量以及雙方隨後將於二零二一年訂立的供應合約，及中國ICT公司產品分銷分部之市場規模的強勁增長，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屬可接受。

此外，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僅佔四川長虹IT產品分銷及解決方案業務相應的銷售成本1%以下，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IT產品分銷及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收入及成本概無增長，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ICT產品及服務並無重大影響且屬合理。

於評估上述董事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假設時，吾等已審閱上述董事所考慮之文件，包括(i)四川長虹之財務報告；(ii)對ICT產品及服務行業進行之調研（如行業報告）；及(iii)有關新一代信息技術之相關政府法規及政策。此外，吾等亦已從ICT支出研究注意到，全球ICT支出轉向機器人、人工智能、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等新技術，ICT支出已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53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7,665億美元，增長率約為17.2%，並預計於未來幾年內將大幅增長。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2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倘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鑒於長虹IT良好的信貸狀況，長虹財務可向長虹IT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1,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甚至更高)；(ii)倘四川長虹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要求長虹財務一次性提供全部授信額度之貸款，有關金額其後能夠存放於長虹財務；及(iii)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促使長虹IT更具靈活性，透過更高的利息收入及更低的融資成本提升其資金回報。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並審閱存款服務之歷史數字。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由於貸款可於提取後存入長虹財務，故長虹IT擬將存入之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方於計及長虹財務可提供予長虹IT之最高授信額度以及長虹IT及長虹財務之財務管理之效能及合理性之主要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長虹財務可提供之貸款增加乃基於長虹IT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指數增長而釐定，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加強了與中國主要電商平台的合作，使其能夠透過該等多元化銷售渠道售出更多的ICT產品。電商平台近年來急劇擴張，而長虹IT必須滿足消費者對ICT產品、智能手機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在電商平台的大型銷售活動期間，如每年的「雙十一」及「6.18」購物節。

智富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長虹IT向長虹財務存入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之過往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750,00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所用之現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約30.0%、62.5%及93.8%，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非常接近悉數使用，其表明貴公司於估計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時採取了審慎方法。

吾等了解到，利率為釐定是否從長虹財務獲得貸款或向長虹財務存入存款之關鍵因素。長虹IT將不時從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報價與長虹財務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僅於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時，長虹IT方會使用長虹財務所提供之存款服務。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得悉，為更好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與其他銀行之業務關係，長虹IT可能不會將全部可用現金存放於長虹財務。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的存款主要為活期存款。然而，貴公司認為，參考長虹IT的整體銀行結餘來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並涵蓋長虹IT之每日銀行結餘，以應對銀行結餘出現的任何意外波動，尤其是從長虹財務提取貸款之情況下，乃屬合理。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大幅增加。為評估有關增加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717,9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57,900,000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倘該等應收款項已清算，將轉換為現金）為約2,837,500,000港元。上述兩項之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約4,113,300,000港元，大於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表明貴集團對商業銀行／金融機構及長虹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之潛在需求。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 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33.8%，乃主要由於電商銷售業務的擴張；及(ii) 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至二零一九年財年增加約35.8%，乃主要由於電商銷售業務的擴張，表明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規模增長勢頭強勁。為支持日益增長的運營規模，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得悉，預計貴集團於營運資金管理及財務活動方面的需要將會有所增加及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不足以滿足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智富融資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很難預測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三年期整個期間之現金總額。然而，倘 貴集團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將較大部份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倘長虹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有助於長虹IT更具靈活，透過更高的利息收入管理其財資活動及提升其資金回報，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存款服務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可能有效或可能無效之假設估算，故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對 貴集團未來任何收入、支出或財務狀況之預測。因此，吾等就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對應接近程度不表達任何意見。

7.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列明， 貴集團將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 貴集團之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監督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為確保有關交易均按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將(i)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進行，及(ii)定期更新相關ICT產品及服務的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b) 貴集團的銷售管理部門將持續監控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並無超逾規定的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彼等將會(i)每日檢討有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及(ii)提供每月更新的統計數據（包括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利用率的數據），供董事會審查；

智富融資函件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ICT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總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連同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過往總供應協議」）時已採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

關於過往總供應協議，吾等已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銷售ICT產品及服務所訂立過往交易記錄之樣本，並注意到彼等之主要條款（包括信貸條款）及價格相若，不遜於 貴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誠如上文「4.1.5定價」段落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考慮毛利率水平作為指引並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基於銷售額及將予發生的估計成本（如交貨、採購及保險的成本）等因素，調整ICT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價格及付款條款。

於評估 貴集團釐定的毛利率及信貸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的約32.2%、31.8%及44.8%的過往交易，以隨機抽樣比較（其中包括）過往總供應協議期間提供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ICT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及信貸條款。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過往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提供的毛利率及信貸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可資比較且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機制，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及吾等一致同意，於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時， 貴集團不會蒙受任何重大損失，因此吾等認為，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的ICT產品供應商）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成本加成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智富融資函件

此外，根據過往總供應協議，貴集團並非獨家銷售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而貴集團並無義務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進行交易，且僅於符合貴集團的商業利益及不限制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時，貴集團方會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進行交易。有鑒於此，吾等認為過往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將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貴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將(i)密切監察及監督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受上文所披露之定價條款所規限），及(ii)一年進行兩次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核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以確保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集團的財務管理部門將持續監控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並無超逾規定的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彼等將會(i)每日檢討有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及(ii)提供每月更新的統計數據（包括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利用率的數據），供董事會審查；
- (c) 貴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之庫務團隊將聯絡中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其與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 (d) 長虹IT之財務總監將定期審閱利率及於長虹財務批准前覆核任何存款決定；及
- (e)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智富融資函件

關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吾等已審閱審批文件樣本，包括長虹財務及三間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長虹IT存款提供之報價以及長虹IT財務總監之批准，並注意到，規定的內部監控程序獲妥為遵循且長虹財務提供之利率可資比較，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於有關時間之相似類型存款。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長虹IT亦將監控與存款服務相關的風險，方法為參考長虹財務每月管理賬目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定期審閱長虹財務之財務狀況。

吾等了解到，利率為釐定是否從長虹財務獲得貸款或向長虹財務存入存款之關鍵因素。長虹IT將不時從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報價與長虹財務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僅於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時，長虹IT方會使用長虹財務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就所作的存款而言，於評估長虹財務及獨立第三方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獲得長虹財務及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間向長虹IT提供之相似類型存款及存款期限之利率，以便進行比較。長虹財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活期存款提供之短期存款利率分別介乎約0.35%至2.70%、0.35%至3.32%及0.35%至2.61%，而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分別介乎約0.35%至1.15%、0.35%至1.73%及0.35%至1.78%。吾等注意到，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不遜於 貴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間提供之相似類型存款及存款期限之利率。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為最小化其於長虹財務存置大量存款的風險，長虹IT亦於不同的商業銀行存置存款。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之現金存款報告，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長虹IT於13至19家商業銀行中擁有現金存款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長虹財務存置的存款金額分別佔其總現金餘額的約4.0%、24.9%及21.3%。

智富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過往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有關過往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

經考慮(i) 貴集團已落實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間提供之相似類型存款及存款期限之利率，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充足且有效，可確保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存款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2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可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4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4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54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13至22頁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述各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請參見下文有關上述年報及中報之超鏈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106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506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9/2020040900624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4/2020090401169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約為25億港元，分別包括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3億港元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商業票據約12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若干中國公司支付的按金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未償還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初突發COVID-19疫情後，一系列預防及管制措施在全國範圍內施行，對整體市場業務活動及經濟表現造成嚴重中斷。為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積極與上游製造商及合作夥伴緊密協作，以維持業務的平穩運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已於下挫後逐漸回升，其ICT行業的生產及需求已穩步復甦。儘管本集團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本集團亦已密切監控市場，以期促進其業務的穩步發展。

於重續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後，本集團認為其透過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融資途徑可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加上本集團於本年度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預期投資者對本集團信譽及財務實力的信心將增強，故本集團的交易流動性及財務表現不斷提高。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鞏固其原有的分銷業務，並持續推動向ICT綜合服務商的轉型升級，以「聚力網雲智，貢獻好夥伴」為經營方針，在雲計算、大數據及虛擬技術等領域挖掘新商機。

5. 訂立二零二一年財務服務協議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從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將不大可能為本集團之整體盈利及資產帶來重大貢獻。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不會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 (「祝先生」)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90,165,762股 (L)	6.20%

附註：

(a) (L)代表長倉。

(b) 於祝先生持有之90,165,762股本公司股份中，7,75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而82,415,762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ypical Faith Limited（「**Typical Faith**」）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祝先生被視為於Typical Fai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且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948,368,000 股(L) (附註c)	65.20%
		優先股	1,115,868,000 股(L) (附註d)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913,000,000 股(L) (附註e)	62.76%
		優先股	1,115,868,000 股(L) (附註f)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97,000,000 股(L)	61.66%
		優先股	1,115,868,000 股(L)	100.0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類別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b)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川投資產管理」)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009,340 股(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 (附註f)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3,009,340 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g)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009,340 股(L)	5.67%

附註：

- (a) (L)代表長倉。
- (b)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c) 由四川長虹持有之948,368,000股股份中，35,368,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長虹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健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e) 由長虹香港持有之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且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各自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d) 鄭程傑先生及趙其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及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趙其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之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 (e)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11. 可供公眾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期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9-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智富融資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9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智富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f)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g)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
- (h)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 (i)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
- (j) 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其附有「A」字樣的副本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與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附有「B」字樣的副本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中擬進行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送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